

##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

### 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发展”）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1.80亿元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近期，公司在上述获批担保额度内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特玻”）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深圳分行”）3,9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
- 注册地点：惠州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

3. 法定代表人：薛刚
4. 注册资本：16,445.59万元人民币
5. 主营业务：生产和销售建筑安全节能玻璃、光电玻璃、太阳能玻璃、电子平板玻璃等。
6. 股权结构：广东特玻系海南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。
7. 广东特玻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3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6,695	35,456
负债总额	28,113	26,124
净资产	8,582	9,332
项目	2022年 (经审计)	2023年1-6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0,806	14,985
利润总额	556	750
净利润	556	750

8. 广东特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合同双方主体：

保证人：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.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4. 担保金额：叁仟玖佰万元整。

5. 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6. 生效条件：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、以及乙方签署后生效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年度获批担保额度内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等情况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为154,000万元（此额度中不含公司为中航通飞提供反担保额度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5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